

■编者按:今年6月26日是第35个国际禁毒日,6月是全民禁毒宣传月,根据我国刑法第357条的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犹如洪水猛兽,它吞噬着一个人的健康和生命,祸害无数家庭,危害整个社会肌体。为使广大市民“远离毒品,珍爱生命”,一个月来,我市“总动员”,在全市掀起了一场主题为“喜迎二十大 禁毒保平安”声势浩大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记者走进我市相关执法单位,了解我市近年来禁毒方面的做法和成果。

众志成城共筑“防毒墙”

全市法院系统

“杀毒”对症下药 禁毒不留死角

□记者黄文生 通讯员肖昌明 李小飘

近年来,我市法院系统立足审判职能,深入推进禁毒工作,依法严惩各类毒品犯罪分子,同时注重打防并举,强化禁毒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禁毒意识。

高标准把控案件质量

2021年3月17日至4月24日期间,被告人赖某钦先后4次将6小包“毒品”卖给吸毒人员钟某峻,并通过微信共收取“毒资”2400元。2021年4月26日16时许,被告人赖某钦携带10小包“毒品”到龙南市龙南镇某社区停车场准备将“毒品”贩卖给吸毒人员钟某峻时,被龙南市公安局民警当场抓获归案。龙南市公安局将查获并扣押被告人赖某钦所有的疑似毒品K粉的白色粉末4.19克,送赣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检出结果为替来他明成分。龙南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所贩卖的毒品K粉可疑物,经鉴定后不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毒品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是被告人误将可疑物当作K粉贩卖,其主观上具有贩卖毒品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贩卖行为,属于对犯罪对象认识错误,而致犯罪结果未得逞,是犯罪未遂。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态度等,判决被告人赖某钦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这是一起非常特殊的案件,从办案理念、法律适用与裁判尺度等方面都需要审理法官拿捏得非常到位。

近年来,我市法院系统高度重视毒品犯罪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的审理工作,通过各种方式确保毒品犯罪案件质量。如指派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对毒品犯罪相关问题进行专题授课,进一步学习贯彻毒品犯罪案件证据规则;在刑事专业法官会议探讨疑难复杂毒品犯罪案件,统一全市法院办案理念与裁判尺度;安排审判经验丰富的审判员组成相对固定的涉毒类案件合议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重刑罚打击涉毒犯罪

自2015年5月至2019年7月,被告人李某清以牟利为目的,多次将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卖给钟某华、王某香、刘某椿、李某德、涂某星、杨某亮、吴某爱、王某林等人共计18.8克。2020年8月28日,被告人李某清因吸毒被兴国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同年9月2日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转为刑事拘留。被告人李某清归案后,因公安机关未抓到现行,一直辩称自己从未贩卖毒品,拒不承认贩卖毒品的事实。兴国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多名购毒者指认系从被告人处购买的毒品,且陈述购买毒品的时间、次数、金额、数量等,可以与被告人的微信收款记录相互印证,综合其他在

案证据,可以认定被告人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兴国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李某清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李某清不服,提出上诉,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年来,我市法院系统立足刑事审判职能,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功能,依法严惩各类毒品犯罪分子。对涉毒犯罪案件被告人一般不适用缓刑,在适用监禁刑,剥夺毒品犯罪分子再犯罪条件的同时,注重追赃和财产刑的适用,让涉毒犯罪分子不敢、不能再次涉足毒品犯罪,以实现特殊预防的目的。

多形式强化禁毒宣传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赣州市第三中学,为近200名在校学生上禁毒宣传课。活动中,法官们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向学生们详细讲解了毒品的种类、毒品的辨别、吸毒的危害、青少年如何预防和抵御毒品的侵蚀、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等相关禁毒知识,用真实鲜活的案例,深入浅出的道理,让学生们明白了毒品的严重危害性以及刑罚处罚的严厉性。大余县人民法院前往中小学进行禁毒知识宣传,深入到班级里开展主题班会,提高广大中小学生对自我保护和远离毒品犯罪的意识。

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高频次、多形式地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月、宣传周等活动,通过送法进社区、进学校,“人民法官在身边”“法庭开放日”等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实效,切实提高群众禁毒意识。

此外,我市两级法院还积极利用信息化成果,借助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新媒体,以更为新颖、群众更为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毒品的危害及防毒、拒毒知识,强化警示和法制宣传教育效果。

全市检察机关

涤清毒流恶雾 共护无毒赣州

□记者黄文生 通讯员邹宇鹏 张丹

“将军金甲夜不脱,半夜军行戈相拨。”近年来,赣州市检察机关坚持对毒品犯罪的“零容忍”,铺天盖地做宣传,重拳出击强整治,雷霆亮剑保安全,为赣州人民营造“无毒”社会,提供了全方位立体防护。

打好禁毒“疫苗” 构建全民“免疫”

全面推动禁毒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增强广大民众识毒、防毒、辨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健康“无毒”社会环境,坚守禁毒宣传前沿。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大力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样品模型、播放禁毒宣传视频、讲述真实案例等多种授课模式,讲解犯罪分子如何引诱吸毒人员一步步沾染毒品从而促其成瘾,告诫未成年人时刻保持有警觉戒备意识,提高他们对毒品犯罪的警惕性。近两年,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共计开展禁毒宣传43次,累计发放禁毒宣传册6000余册,以“检察官站岗、青春不‘毒’行”等主题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90余次。

持续做好禁毒宣传,以点带面持续纵向发力。针对节假日广大民众聚会社交活动频繁的时间节点,开展密集的禁毒宣传。春节期间,大余县人民检察院以“春节年味浓 禁毒不放松”为主题,通过网络宣传平台,就返乡旅途、聚餐娱乐过程中如何防止毒品危害发生发出了温馨提示。

打好禁毒“阵地战” 力保案件“逐年减”

一朝陷毒瘾,一生难自拔,毒品犯罪酿成了太多的悲剧。杜绝悲剧重演,重拳打击制毒犯罪是治本之策。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新时代禁毒工作的新要求,充分贯彻落实“两高一部”关于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收集与审查证据工作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捕诉职能作用,加强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审查,提高办理毒品犯罪案件质量。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制毒犯罪和贩毒犯罪,着力防治涉毒人员肇事肇祸风险。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制造毒品案,被告人黄某某提供制毒技术,并现场指挥制毒,共计制造毒品氯胺酮近259.18千克,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制造毒品罪判处黄某某无期徒刑。

全市检察机关奋战第一线的夙兴夜寐,换来的是对毒品犯罪的精准打击,是涉毒犯罪案件的逐年减少。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受理毒品犯罪案件数最大降幅达到了58%。

堵塞寄递漏洞 斩断运毒渠道

毒品不会自己走到吸毒者面前,斩断毒品运输链是对毒品犯罪案件的一拳重击。针对寄递毒品犯罪案件中犯罪手法更加隐蔽、毒品流转更加迅速、涉案地域更加复杂的特点,赣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以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为契机,对办理的利用寄递渠道的毒品犯罪案件开展调研,深度挖掘寄递毒品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和行业监管方面的漏洞隐患,就提高寄递安全管理水平、堵塞寄递环节漏洞、有效打击寄递违禁品违法犯罪等工作,向寄递企业提出建议和有效的防范措施。

国际禁毒日再次警醒世人那道刻在中华民族肌体上最深沉的伤疤,勿忘国耻!当今禁毒斗争形势依然严峻,新型毒品层出不穷,毒品犯罪仍在侵害着社会肌体,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以不破楼兰誓不还的决心,坚持打赢这场禁毒的人民战争。



6月24日上午,赣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邀请到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联合经开区疾控中心、西城社区广场居委会共同走进锦绣新天地小区,向辖区百姓以及辖区KTV、酒店等特种行业的管理人员开展禁毒知识讲座,通过讲解仿真毒品,向大家宣传毒品的危害。 特约记者谢欢 摄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近日,信丰县公安局联合县有关单位,在陈毅广场开展“喜迎二十大,禁毒保平安”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有奖问答等方式,向群众详细讲解禁毒知识。 魏骅 摄



近日,上犹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组织上犹县五小的部分学生参加禁毒宣传活动。6月26日是第35个国际禁毒日,为落实“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主题要求,上犹县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赖圣坊 蓝皓 摄



近日,南康区禁毒民警在耐心解答南康区第一小学学生对禁毒知识的提问。 特约记者卢明亮 通讯员刘慧 摄

南康区: 国际禁毒日 主题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讯(特约记者卢明亮 通讯员刘慧)近日,以“喜迎二十大,禁毒保平安”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在南康区文化艺术中心拉开了帷幕。活动在南康区文化艺术中心设置主会场,南山禁毒主题公园和南康区第一小学设置分会场。

参与活动的全体人员庄严宣誓:“遵纪守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坚决与毒品作斗争!从我做起,以抵制毒品为荣,以吸毒为耻!牢记历史教训,洁身自爱,决不染毒!”铮铮誓言响彻天际,他们纷纷在签名墙上庄重地写下自己的名字,作出庄严承诺。

禁毒民警通过以案释法,告诫人们吸食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大家仔细观看仿真毒品模型、禁毒知识展板。

南康区第一小学的学生参观“丧尸浴盐”毒品后说:“这个与我们平时见到的奶茶、跳跳糖几乎一模一样,为什么也是毒品?”民警耐心一一做了详细的解答。

此次活动发放禁毒知识折页、远离毒驾折页等禁毒宣传资料600余份。营造了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增强大家的禁毒意识,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定祥和的禁毒无毒的社会治安环境。

相关链接

准确了解毒品 才能更好地抵制

当前,许多人对毒品缺乏了解,认识上存在大量误区,不能以正确的态度面对毒品,加上涉世未深、良莠不分,受好奇心驱使,很容易轻信一些谣言,走上吸毒的不归路。目前,常见的认识误区主要有:

——吸毒能减肥。近年来,一些别有用心者在社会上和网络上散布“吸毒能减肥”的谣言,造成一些急于减肥成功、对毒品的危害性缺乏了解的女性轻信上当。殊不知,吸毒人员的体态消瘦是一种病态,因为吸毒成瘾后,人体的各种器官功能受到损害,机体吸收功能下降,各种疾病缠身,所以出现面黄肌瘦、骨瘦如柴,甚至衰竭而亡。

——认为吸毒上瘾后,戒毒就是了。目前,吸毒者采

取戒毒措施后复吸的不少。他们也都强烈的戒毒愿望,但意志不坚定容易导致戒毒失败。因为吸毒造成的心理依赖像在大脑扎根一样,一旦毒瘾发作时,痛苦和强烈的渴求会让吸毒者难以控制自己的行为,不顾一切寻找毒品吸食。

——吸食摇头丸、K粉不上瘾。摇头丸、K粉的依赖性主要体现在心理依赖。吸毒者在心理上所产生的效果和感受甚至比海洛因还要强烈,会产生顽固的“心瘾”。而心理依赖是毒瘾难戒的根本原因。

——认为不吸毒,不需了解毒品防范知识。不了解、不知道容易误入毒品魔爪,没有防范意识,就会暴露在毒

品的威胁之下,存在被毒品侵害的可能。因此应学习基本的毒品防范知识,真正认识其危害性。

——种植罂粟观赏不犯法。罂粟是制造鸦片、海洛因等毒品的原植物,国家对罂粟种植实行严格管制,批准只在限定区域内种植罂粟用于医疗。非法种植要依法拘留、罚款,对种植500株以上的,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及抗拒铲除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吸毒是违法行为,吸毒者自作自受。吸毒人员既是违法者,也是毒品的受害者,从医学的角度看,又是特殊的病人。我们要远离毒品,但不能远离吸毒人员,应该以人为本,积极给吸毒者关心、治疗。

“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只有人人对毒品和毒情有充分的、正确的认识,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远离毒品侵害,才能自觉地参与禁毒斗争,打击毒品犯罪,才能众志成城,形成强大的合力,遏制毒品问题发展蔓延,愿天下无毒。”赣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负责人说。(甘官轩 整理)